

电商内外兼修掘金新消费



新技术、新模式的创新应用，推进了新型消费的快速崛起，越来越多细分需求涌现。9月3日，在“2021中国电子商务大会”分论坛“新型消费论坛”上，值得买科技、多点Dmall、元气森林等多家企业精英就数字化赋能新消费展开观点碰撞。电商向供需两端深耕，以数字技术深刻影响着用户消费心智和生产企业的制造链路。与此同时，参会人士也认为，如何对海量数据进行有效、恰当的监管，让创新与规范并行，还有很长的道路要走。

● 数字引擎

数字经济在多渠道消费中起着引擎作用。自去年初开始，一些企业受到疫情波动的影响，加速了自身数字化的进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副所长栗蔚在大会上表示，实体商业逐渐从传统模式向新的模式转型，不管是否受疫情影响，传统的产、供、销、存环节逐渐和线上线下融合。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网上的商业销售额占总体商业销售额30%左右，互联网营销、销售理念、数字化理念逐渐被很多的消费者所接受。

电商渠道的多场景运用，致使更多细分市场被发掘出来。商务部副部长任鸿斌指出，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渠道，2016-2020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从26.10万亿元增长到37.21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9.3%，全国网上零售额从5.16万亿元增长到11.76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22.9%。而且伴随农业、制造业、传统零售业数字化升级不断加速，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快速应用。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消费理念、新消费模式不断呈现。2020年，北京市实现网络零售额4423亿元，同比增量首次突破千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达32.2%，创历史新高；触网销售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首次突破千家，达到1131家。

供需两端既互相影响，也互相成就。作为连接的桥梁，电商既在输出市场消费变化趋势，同时也给予生产方更多数字技术能力，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例如电商与工厂磨合数年的C2M模式，便是以用户个性化需求反向刺激和推动柔性生产，降低信息差，实现精准供给。

会上，据京东零售首席执行官徐雷介绍：“6·18”期间，京东智能供应链输出的智能决策，有力提高了合作伙伴的库存周转率和现货率。未来三年，京东将用C2M模式服务超过1万家品牌及工厂制造企业。对于中小微企业，全国各地将启动“一城一策”专项服务。

可见，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产业与数字化融合加速，电商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2021中国电子商务大会上，任鸿斌表示《“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将于近期正式出台，重点工作包括深化创新驱动，塑造高质量电子商务产业；引领消费升级，培育高品质消费生活；推进产融融合，带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乡村振兴，带动下沉市场提质扩容；倡导开放共赢，支持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发展；加强国际合作，引导规则 and 标准建设；推动效率变革，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统筹发展安全，深化电子商务治理。

数字技术在需求侧深入运用的同

● 智能决策

对于电商来说，以技术向生产端下沉不仅能进一步延伸服务价值链，还能减少供销环节分销层级众多、商品损耗居高不下的问题，产地直销、商品直采，打造当地生产基地，孵化自有品牌等，便是电商强化供应链能力的集中体现。

盒马创始人、CEO侯毅表示，依靠数字能力，盒马在全国已经建立了几十个生鲜基地，和20余个省市建立了全方位农业合作关系，未来会进一步投资建设每个省会城市、地级市的冷链物流体系，继续加大北京产业链投资。此外，他还提及，7月孵化的新业态盒马邻里已经在京开出了170家门店，并进入了10个省市，争取在

三年时间完成该业态全国网络布局。

生鲜电商如盒马、每日优鲜、叮咚买菜等追溯原产地，向垂直品类如鲜花、酒品、乳品等供应链要增量，除了赢取细分客群，强化商品丰富度，更是为找寻高利润空间和增长曲线。

“比如其中的‘拳击虾’，仅上线2个多月的时间，就带来了8000多万的GMV，同时它还带来了较高的客单价和券前毛利率。接下来还有更多系列会陆续推出，自有品牌在叮咚买菜大盘的占比也会越来越高，预计2021年四季度将会达到8%，未来可能占到30%左右。”叮咚买菜副总裁张奕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 规则约束

时，也带来管理规制的问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白重恩认为，数据使用能产生很大价值，提升效率，如何在保护社会利益、个人权益的同时保护创新的动力，是数据治理中必须考虑的问题。其次，数字经济中生产活动更为集中，还需要思考数据产生的利益分配公平问题。

齐安信集团董事长齐向东则指出，从今年开始，政府对平台的监管发生本质上的变化《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继实施，意味着政府从通报批评进入到依法监管的阶段，违规的平台不仅仅面临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可能还承担法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所以平台运营者要守好

隐私数据保护的这条生命线，避免触犯法律的底线。

据了解《数据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有关数据安全的专门法律，于9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之后《数据安全法》将与《网络安全法》及即将于11月1日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一起，全面构筑中国信息安全领域的法律框架。

“法律法规不是限制平台企业的发展，而是营造更加公平和社会价值取向一致的经营环境，所以企业在保护隐私安全、遵守国家数据安全有关法律的同时，还要促进自己的业务发展，来实现隐私安全和业务发展的平衡。”齐向东表示。

北京商报记者 刘卓澜 何倩